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潘庭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7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68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、計算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之利息及其他費用78萬374元+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114年10月16日）利息309元=78萬68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幸萱